溝通見解 形成共識

臺高院 112 年法律座談會 民事、民執類提案均獲圓滿結論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召開 112 年法律座談會，其中民事類（含少年及家事）、民執類共計 46 則提案，均獲圓滿結論，摘錄部分結論如下：

民事類

（1）借名投保人壽保險之借名契約，是否違反公序良俗或屬脫法行為，應依具體個案事實判斷。甲借用乙名義為要保人兼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保費由甲支付，嗣甲、乙終止該借名契約，並類推適用民法第 541 條第 2 項規定訴請乙將要保人變更為甲。此時甲、乙均無違反對價衡平原則，該約定自屬合法。倘若借名投保，係欲藉由他人之死亡而獲取保險金，即以他人生命為賭注之投資方法，依民法第 72 條規定，該借名投保及保險契約，均應屬無效。（第 1 號）

（2）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受害人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其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其責任類型與民法第 28 條相同，核其性質應為特別侵權行為責任，因公司法就該損害賠償請求權並無特別時效之規定，自應適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之時效規定。（第 3 號）

（3）民法第 1194 條所定代筆遺囑之見證人，除受同法第 1198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之資格限制外，並無執業律師為代筆遺囑之代筆人兼見證人時，其受僱人不得擔任見證人之規定。是以，只要遺囑內容係遺囑人之真意，符合代筆遺囑之法定要式，並無類推適用同法第 1198 條第 5 款規定之餘地。（第 11 號）

（4）暫時處分之裁定，雖附隨於本案請求，但並非本案裁定，與本案裁定基礎無關，是裁定家事暫時處分之法官，並無民訴法第 32 條第 7 款應自行迴避事由規定之適用，自得為本案之二審合議庭法官。（第 15 號）

（5）某甲聲請法院對其母 A 為監護宣告，經法院裁定甲為 A 之監護人，A 之另名子女乙，主張甲非適宜之監護人。依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111 條第 1 項規定，乙對 A 有監護宣告之聲請權，亦有得被選定為監護人之資格，該選任結果，涉及乙之法律上地位，堪認乙之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應得提起抗告。（第 17 號）

（6）執行法院受理年滿 12 歲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事件，經調查確認該名子女確無意願與聲請之債權人會面交往時，應尊重其主觀意願，不得直接強制其與債權人會面交往。是債權人雖有探視之權利，但不適於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得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第 20 號）

（7）在本訴訟繫屬於一、二審法院尚未言辯終結前提起之主參加訴訟，與本訴訟為個別獨立之訴訟，兩者無相互依存關係，就主參加訴訟合法提起再審之訴，並非即應開啟本訴訟再審程序。又主參加訴訟之原告並非本訴訟當事人，亦不當然為本訴訟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是應認提起主參加訴訟之效力不及於本訴訟。（第 25 號）

（8）原告於第一審追加備位之訴，經判決駁回甲之先位之訴（即原訴），同時以追加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備位之訴，甲提起上訴及抗告，經第二審廢棄原審駁回甲追加備位之訴之裁定並已確定。就甲上訴部分，因先位之訴尚無剝奪當事人審級利益之情事，第二審不得依民訴法第 451 條第 1 項規定，以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為由，將原判決廢棄發回。（第 32 號）

民執類

（1）執行法院就債務人同一不動產，合併數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程序，因部分債權人聲請並經全體債權人同意而准予延緩執行，執行法院於延緩期滿後通知全體債權人，部分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執行法院即應繼續執行，其他債權人自無庸再為聲請，且非得以其未提出聲請，即視為其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第 1 號）

（2）少年法院囑託民事執行處為少年保護事件未扣案犯罪所得沒收裁定之執行，依 112 年 6 月修正施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之 1 第 2 項準用刑訴法第 471 條第 3 項規定，免徵執行費。（第 5 號）

（3）甲、乙於執行法院第 1、2 次拍賣同一不動產，分別以 610 萬元、530 萬元得標，後均未於期限內繳足拍定之價金；第 3 次拍賣由丙以 500 萬元得標，並繳足價金。第 1、2 次拍賣之拍定價金差額 80 萬元係可歸責於甲所致，應由甲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2、3 次拍賣之拍定價金差額 30 萬元則應由乙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8 號）

增進調解效能

高少家法院舉辦 6 場家事調解委員座談 精進調解技巧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日前辦理 6 場次調解委員成長團體暨座談會，由羅培毓、楊佩蓉、李嘉益 3 位庭長輪流主持，該院院長、司法事務官、家事調查官、家事調解委員以團體成員身分參加。

第 1 場次由趙偉志家事調查官兼組長分享跨世代共親職議題，透過實際案件分析遺族親屬為防止未成年人遭他方父母帶離而產生拒絕交付子女、灌輸他方負面評價，或阻撓會面交往等現象；而遺族親屬並非得請求會面交往之主體，於交付子女後，如何妥適處理與未成年人相處之議題也引起熱烈討論。

第 2 場次由林信宏家事調解委員帶領討論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主題。林信宏委員分別介紹程序監理人之法規、職務，以及面對高衝突家庭時選任程序監理人時機、調解程序中程序監理人所扮演角色、調解委員如何與程序監理人協力、劃定專業界限等內容。

第 3 場次由該院家事服務中心勵馨基金會陳蘭芳、謝雨蓉社工分享社工陪同出庭心得，透過衛福部宣導影片開場，並說明社工陪同出庭之工作內容包含：介紹調解及開庭程序、調解室及法庭空間、澄清疑慮、提供情緒支持，營造安全友善之環境等。

第 4 場次邀請該院調解委員、樹德科技大學郭洪國雄助理教授以「如何聽見爸爸的心聲」為主題，透過歌詞文本讓家事調解委員練習從歌詞中去覺察那些不敢明說的心情，並分享如何才能聽見爸爸心聲之技巧、以及聽見後要如何回應。

第 5 場次由該院蘇森永家事調解委員以「如何看懂孩子怎麼了」為主題，透過調解實務案例引導委員思考與討論需具備哪些能力，以「看 / 聽懂孩子怎麼了」。同時，亦分享調解程序中若要邀請未成年人會談、陳述意見時，調解委員需注意什麼面向，及「看 / 聽懂孩子怎麼了」後，如何讓兩造知道孩子的狀態。

第 6 場次由該院鄭美玲法官帶領討論家事移付調解，透過實際案例，分享法官與兩造、不同領域調解委員磨合，逐步協助兩造修正會面交往方案，並適時輔以友善父母影片資源，引導父母重新聚焦在未成年人身上，最後讓兩造達成共識之經驗。



灰喉山椒

攝影／張夜明（臺東地院退休同仁）

彰院邀宋松璟庭長談裁判精簡與常見缺失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日前邀請臺高院宋松璟庭長演講「裁判精簡及常見疏失」。宋庭長首先就事實審裁判書類常見之疏失，包含「贅述無爭議之法律見解及證據能力等事項」、「重複引用被告論述及證據」、「事實贅載前科量刑事實或記載瑣碎」、「套用無意義例稿」、「供述證據、書證未擷取重點而全文照錄」、「大量引用相似見解」、「濫用贅詞」、「程序轉換違法或不當」、「量刑逸出法定刑度」、「訴外裁判」，以及「漏未判決」等問題點，引用最高法院判決、大法庭裁定、書類審查意見加以說明。

其次，宋庭長依序就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分別介紹各項裁判精簡原則，並針對主文欄中有關罪名、累犯、定執行刑，以及事實欄中有關證據能力論述、證據引用等，特別說明應記載、得記載與得不記載事項，最後並介紹判決通俗化之記載要領。

苗院與苗縣府共同舉辦少年事件聯繫會議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與苗栗縣政府日前召開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苗栗地院王漢章院長與苗栗縣鍾東錦縣長共同主持，縣府相關局處派員與會。

王院長首先感謝苗栗縣政府協助少年保護工作，與法院共同尋求少年復歸社會的最佳方案。鍾縣長表示少年是社會最重要的資產，縣府各局處均採取積極作為避免少年淪為犯罪剝削的對象。

會議首先報告 111 年聯繫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並由苗院湯國杰庭長就少年法庭業務提出工作簡報。提案討論部分，本次會議就查緝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以及建構藥癮治療處遇流程、警察局移送程序、少年移送前程序新制、家庭教育中心之橫向聯繫、少年偏差行為的預防、輔導與防制兒童少年性剝削的法律宣導等 7 項議題進行討論，並取得具體結論，將由各相關局處依決議內容積極執行。

新竹地院辦理 6 場次親職課程 圓滿完成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協助少年與其家長形塑良好互動模式，定期辦理親職教育課程，安排有需求的家長及少年一起聽課學習。112 年共計安排 6 場次親職講座，已於日前圓滿完成。

本系列其中 4 場次與竹安公益慈善服務協會合作，邀請社工師及心理師等講師主講，特別著重在教導如何創造良好溝通，並辨識高風險的親子衝突情境。參與之家長透過講師設計的活動遊戲，學習到如何更正面回應孩子的情緒；少年也透過影片和講師的分享，聽見父母親的為難之處，學習相互同理的能力。

另外 2 場次則由竹院安排葉安生保護官及外聘心理師講述家庭常見的衝突點，並傳授修復關係的方式，例如透過共餐與家人們好好對話。

新竹地院期透過此系列課程，協助參與的少年與家長，嘗試用不同的視角，重新整頓彼此的關係，達到一個更好也更溫暖的互動平衡。

北高行邀作家侯文詠分享「心是希望的本身」

【本刊臺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日前辦理藝文講座，邀請具醫師、作家身分的侯文詠先生，由其從醫期間之見聞，分享對生命的體悟，並指出一個人高度，取決於如何面對挫折與困難的挑戰。

講座以深入淺出、幽默風趣的方式，展開司法與藝文的交流與對話，啟發與會人員從不同面向角度思考問題，與會人員均獲益良多。

司法院徵人

◎民事廳徵科員 2 名

法律系所畢，意者請於 12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報名，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425 歐先生。

◎參事室徵科員 1 名

法律系所畢，意者請於 12 月 4 日前（郵戳為憑）報名，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842 李先生。

新學林法
專業・實
稅法
2023年第二版
2023年10月
稅法學
環，除本身
理外，與憲
民法及商事
領域亦密切
之研究及學
及困難。惟
展起步較晚
多以整理分
為重點之著
以認識稅法
但尚難以理
制度之所以
。作者長期
究及教學，
地方之稅務
，對稅法學
或困而知之
久思撰寫一
稅法教科書
或學習之用
總論，惟於
理原則時，
法之規定及
對個別稅目
之認識。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廣告
若有幫忙代收，也要注意在期限內轉交債務人。
應在20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可以不附理由），
才能讓支付命令失效。
支付命令如有爭議，
乾淨・
司
http://w